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投资项目概况

1.2021 年 1 月 22 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 7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登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由于原拟选址地块涉及行政规划调整,项目需另行选址;项目总投资变更为约 6.1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28 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

3.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广西雄塑以总价人民币 46,946,792.00 元竞得南宁市 2022 年第三期地块编号为 GC2022-0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目前,广西雄塑已办妥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33402 号、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33431 号。

二、本次合同签署概况

为切实推进广西雄塑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并通过招投标方式,佛山市顺德区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建筑")最终中标本项目。近日,广西雄塑与佳和建筑正式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由佳和建筑承包广西雄塑"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建设工程。

广西雄塑已就上述合同的签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佳和建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最近三年,佳和建筑除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业务往来外,佳和建筑和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添伦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居委会白头窝工业区文昌路二街 2 号 4 楼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合同签署双方为广西雄塑(发包人)与佳和建筑(承包人)。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南宁吴圩镇机场高速延长线东面、启航路西侧;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2.合同工期:总工期约计 5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以发包方发出开工令或批准开工报告之日为准。若超期完成,则每天按各单体工程合同价的 0.01%扣罚且支付超期期间的监理费用。

3.签约合同价:总造价 186,037,227.71 元。

4.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承包方的工程专用发票后,预付工程备料款叁佰万元;其余款项根据施工进度分期支付各期工程款。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五、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雄塑原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经开区,由于该园区产业功能定位调整,广西雄塑另择新址实际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将及时有效承接广西雄塑原有生产能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战略布局,切实推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与发展。

本次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

2.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可能会导致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以下简称"琼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向琼山支行申请的借款合同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对海南雄塑提供担保情况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南雄塑	47.61%	0	3,000	3,000	2,000	5,000	1.34%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锦成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 168 号云龙产业园云图路 3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052.66	39,887.01
负债总额	20,270.28	18,991.22
净资产	20,782.38	20,895.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3,764.17	2,151.31
利润总额	1,011.79	207.00
净利润	734.91	165.31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四)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且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助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9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常熟琴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常熟招商琴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琴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3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拟按 7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86.2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90.9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熟琴湖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 人:朱鸣宇;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路 196 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0%股权、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3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招商引资管理活动;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城市信息化产业、城市交通建设等城市发展方面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琴湖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16,069 万元,负债总额 183,339 万元,净资产 132,730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978 万元,净利润-3,3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5,613 万元,负债总额 259,543 万元,净资产 136,07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4,930 万元,净利润-6,8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常熟琴湖对外担保余额为 20,840 万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70%的股权比例为常熟琴湖向建设银行申请的 13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9.1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常熟琴湖的另一股东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将按 30%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常熟琴湖因项目经营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常熟琴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37.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9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商通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商通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4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本公司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4 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86.2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90.9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商通置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俊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 5 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1;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商通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6,403.93 万元,负债总额 29,505.23 万元,净资产 26,898.70 万元;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9.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788.97 万元,负债总额 25,850.42 万元,净资产 26,938.5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2.71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深圳商通置业向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的 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商通置业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商通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537.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6.0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磊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美若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磊先生			
任职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773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19	2023-02-01
	007970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3	2023-02-01
	007837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7	2023-02-01
	010232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6	2022-03-22
	011027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8	2023-02-01
	010828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8	2023-02-01
	011773	国寿安保璟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4	2023-02-01
	011634	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3	2023-02-01
	011951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0	2023-02-01
	014231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2	2023-02-0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磊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智伟先生、龚美若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阚磊先生			
任职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773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19	2023-02-01
	007970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3	2023-02-01
	007837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27	2023-02-01
	010232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6	2022-03-22
	011027	国寿安保稳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8	2023-02-01
	010828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8	2023-02-01
	011773	国寿安保璟城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24	2023-02-01
	011634	国寿安保安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3	2023-02-01
	011951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0	2023-02-01
	014231	国寿安保安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2	2023-02-0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12
5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096
6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097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10098
8	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22
9	博远臻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23
10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906
11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907
12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09
13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10
14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1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国金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 址:www.gjzq.com.cn

国金证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对通过国金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国金证券认/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国金证券实际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 址:www.gjzq.com.cn

国金证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 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方式: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成员有:刘富华、朱冰、芦玉强、陈健、罗明、王志宏、李胜兰、胡成华、刘祎,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工作需求,在《公司章程》更新党建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全面梳理《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共计 22 条。主要修订内容是《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条款修订前后对比: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九)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股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股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入"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入"弃权"。
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